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賀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德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珮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12,05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2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